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药采办〔2020〕11号

关于我市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实行规范化 分类管理及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配送企业：

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周期已到期，经过一年的探索与实践，集中采购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效，杜绝线下采购行为，切实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着力破解“看病贵”问题，经市药采办研究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在保持中选企业产品基础上，实行医用耗材分类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医用耗材产品标准化数据库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企业系统端口向企业长期开放，企业

可登录“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bid.yaochengwang.com/ProjectLogin/hdLogin.aspx>),按照企业账号注册---上传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许可证)--办理CA数字证书--在“新产品采购”模块填报产品信息(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注册登记表等)等步骤,自行将产品信息在系统上完善,建立医用耗材标准化数据库。

二、实行精准化分类管理

按照收费属性对我市医用耗材采购平台产品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依据《河北省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政策规定,将产品分为管理目录外产品和管理目录内产品,实行OA系统网上申报和分类挂网管理。

(一) 管理目录外产品

医疗机构申报管理目录外产品(不向患者单独收费产品)时,参考平台大数据同类产品最低价格与企业谈判形成意向价格,经OA网上系统上报。市药采办按程序确认后直接挂网采购。

(二) 管理目录内产品

1、低于同类产品最低价格专家评审挂网

医疗机构申报管理目录内产品时,参考平台大数据同类产品价格与企业谈判形成意向价格,经OA网上系统上报。申报产品价格低于平台同类产品最低价的,市药采办组织专家评审后

直接挂网采购。

2、新产品实行优先试用后延续季度专家议价挂网

平台无同类可替代产品且较现有同类产品有明显的优越性或为开展临床诊疗新技术项目或医学研究，临床试用反应良好的产品，参考平台大数据同类产品价格与企业谈判形成意向价格，医疗机构通过 OA 系统提出申请，经药采办确认允许申请医疗机构优先临床试用，每季度专家议价后正式挂网采购。

三、相关要求

（一）我市医用耗材实行规范化分类管理是落实国家、省医用耗材标准化改革的重要体现。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意识，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规范程序申报此项工作。

（二）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避免过度浪费和过度缩减，切实有效降低医院运营成本，保障临床需求。

（三）市医保局将定期组织人员对医疗机构线下采购行为、出入库登记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邯郸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申请采购
使用工作流程图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邯郸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申请采购使用工作流程图

